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有关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丽洋新材、公司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织造布	指	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
聚丙烯	指	是一种半结晶的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塑料，简称 pp。
产业用纺织品	指	产业用纺织品不同于一般的服装用、家用纺织品，而是指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熔喷非织造布是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微纤维集聚材料	指	一种由直径为微米级的大量微细纤维集聚在一起形成的絮状或毡状结构的材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丽洋新材
证券代码	8317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纺织业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熔喷纤维材料、污染控制吸附材料，仿生态新型高效服装保暖材料，超细纤维汽车吸音、隔热材料，工业洁净擦布材料，高效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除油过滤材料、纤维膜过滤材料、袋式空气过材料，医用高效阻隔材料、医用口罩滤材、各类防护防尘口罩材料，透气阻水材料，吸液材料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036,36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晓庆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	0513-8532112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8,839,832.05	64,463,290.73	59,447,439.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5,816.32	1,196,770.48	636,016.31
预付账款（元）	1,534,763.39	633,193.19	145,288.19
存货（元）	2,899,472.38	1,650,156.88	3,563,991.60
负债总计（元）	43,020,753.10	20,633,635.12	17,599,165.7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80,443.31	273,366.28	145,0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492,683.51	43,508,403.15	41,538,05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1.36	1.30
资产负债率	39.53%	32.01%	29.60%
流动比率	1.83	1.37	1.37
速动比率	1.73	1.12	0.6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7,616,603.97	12,402,110.99	4,698,9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15,838.07	313,026.20	-1,970,346.82
毛利率	85.92%	44.98%	25.73%
每股收益（元/股）	2.5913	0.0098	-0.0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5.01%	0.59%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29%	-4.93%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03,789.86	-1,437,026.03	792,59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3	-0.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46	12.42	5.10
存货周转率	6.69	3.00	1.3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资产总额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40.77%，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下降了7.78%，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的下降。公司2021年度支付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2,297,306.56元、厂房建设工程款9,890,000.00元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此外2021年度销售订单回归正常范围，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而偿还了银行贷款721万；其他应收款的下降主要为收回关联公司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借款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变动不大。

应收账款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上升了50.38%，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下降了46.86%，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口罩滤材以内销为主且为款到发货，故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少；2021年度公司产品恢复外销，收款方式也恢复成发货后收款，故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022年上半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随之下降。

预付账款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58.74%，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下降了77.0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支付预付原材料的款项，由于疫情原因收到货较慢，故2021年度收到部分退款，其他未退款部分正常到货，导致预付账款减少；2021年底支付的预付材料款于2022年上半年到货，导致预付账款进一步减少；

存货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43.09%，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上升了115.98%，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入样品试验试样的最后阶段，领用了大量的研发材料，导致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少；2022年上半年公司为开发新品购进机器设备部件，尚未领用安装导致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增加。

负债总额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52.04%，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下降了14.71%，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下降。2021年度公司偿还短期借款900万元、支付新建的厂房工程款费用9,890,000.00元、支付机器设备本分尾款及质保金1,433,400.00元，导致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下降。2022年上半年公司资金较充足，偿还了银行贷款2,570,000.00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下降。

应付账款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81.53%，2022年6月末较2021年底下降了46.9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度资金较充足，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1 年营业收入 12,402,110.99 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90.99%，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698,925.2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6%，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主营产品过滤材料中的医用口罩滤材是抗疫物资口罩里的重要原材料，营业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恢复往年水平，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海运费上涨，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减少。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026.20 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99.62%，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0,346.8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9%，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口罩滤材需求增加，公司订单量猛增，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 2021 年度销售恢复正常，所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去年大幅减少；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也大幅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下降了 101.78%，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2.60%，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口罩滤材市场需求平缓，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同时支付了部分上期末其他日常经营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减少；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年同期收回关联方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000.00 元，同时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3%、32.01% 和 29.60%，主要原因为：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度偿还部分负债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1.37 倍和 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1.12 倍和 0.6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业务恢复往年水平，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85.92%、44.98% 和 25.73%，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主营产品过滤材料中的医用口罩滤材是抗疫物资口罩里的重要原材料，营业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毛利率也随之上升，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恢复往年水平，故毛利率也恢复往年正常水平；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物

流受阻，海运费上涨，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减少，而固定成本设备折旧保持不变，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45.01%、0.59%和-4.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48.29%、-4.93%和-4.74%，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变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变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从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变动。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7.46、12.42和5.10，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产品销售业绩大幅增加，销售回款快，2021年度销售业务恢复正常水平，2022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9、3.00和1.34，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下降导致人工及产品成本下降，存货也随之下降，营业成本的降幅大于存货的降幅，导致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丽洋新材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玉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	3,000,000	-

1、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张玉丽，身份证号：320622*****452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合法薪酬、财富积累等自筹资金。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3,508,403.15元，每股净资产为1.36元/股，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026.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9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538,056.33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70,346.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15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有成交量的仅一个交易日，交易量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于2015年、2017年进行过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均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03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5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03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96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玉丽	1,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0	0	0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3,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
合计	-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元计划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涉及宗教投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已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

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3、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尤祥银先生，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尤祥银	19,052,000	59.4699%	0	19,052,000	57.6698%

(1) 本次定向发行前，尤祥银持有公司 59.4699% 的股份，其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尤祥银持有公司 57.6698%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尤祥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59.4699% 的股份，其子女尤洋、尤璇直接持有公司共 14.9455% 股份，尤祥银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74.4154%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尤祥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698% 的股份，其子女尤洋、尤璇直接持有公司共 14.4931% 股份，尤祥银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72.1629%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加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 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丽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后，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或特殊投资条款。

(3)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无。

(4) 特殊投资条款

无。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公司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6)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康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康颖、袁熠
联系电话	021-80108511
传真	021-8010851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27 号友谊广场 A 座 2101 室
单位负责人	苏好
经办律师	赵小宝、王尊力
联系电话	025-86669459
传真	025-8666945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海峰、赵震、赵现波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尤祥银	_____ 黄 鹂	_____ 张凤康
_____ 龚礼兵	_____ 陈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顾建平	_____ 刘 鑫	_____ 郭蓉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尤祥银	_____ 崔晓庆	_____ 于金峰
--------------	--------------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尤祥银

2022年8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尤祥银

2022年8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康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赵小宝

王尊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苏 好

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赵现波 赵震 杨海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